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2〕19号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弄弄坪片区攀枝花钒制品厂内，在全厂钒铝合金、高钒铁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现有五氧化二钒生产工艺改为重溶结晶+辊道窑工艺，使纯度提升至99.9%，满足现有钒铝合金生产线生产宇航级钒铝合金的需求。同步拆除现有燃气熔化炉，改用电能辊道窑，做节能环保改造。采用自动配料及控制系统，将钒铝合金生产线做智能化改造。主要建设沉钒罐、溶钒罐、打浆罐、过滤机、压滤机、离心机、微波干燥机、辊道窑、自动生产控制系统，配套建设硫酸、硫酸铵、氢氧化钠储存

罐区，原料、成品库房，供热、供电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中间原料产品高纯五氧化二钒 1000 吨，作为原料生产后端宇航级钒铝合金、高钒铁，最终形成 600 吨/年宇航级钒铝合金、215 吨/年高钒铁的生产能力。同时分别减少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量 0.8t/a、36.02t/a、30.24t/a。项目总投资 1797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6 万元。

二、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原生产线遗留环境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场地清理、厂房建设等产生的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沉钒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捕集后进玻璃钢风用处理塔，通过氢

氢氧化钠溶液洗涤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溶钒工序产生的氨气经捕集后进玻璃钢风用处理塔，通过稀硫酸溶液循环吸收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道窑煅烧烟气通过捕集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再汇入溶钒工序的氨气处理系统处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捕集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密闭沉钒罐、溶钒罐、废水处理站池体、罐区储罐，负压抽吸等方式减少硫酸雾、氨的无组织排放。采取封闭原料、成品库房，袋装或桶装储存原料、成品，硬化厂区等方式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钒废水、地坪冲洗水、车间跑冒滴漏渗滤水、检化验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硫酸雾洗涤废水、氨气洗涤废水循环使用，少量排出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换热器、制冷机组、微波干燥机等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带旁通过滤器）+循环水泵”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系统定期排出的浓缩水直接回用于厂区绿化或控尘洒水。排出的少量带滤机真空泵循环水送重溶工序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马坎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防渗措施，五氧化二钒生产车间、检化验室、罐区、原料库房、事故水池、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按规定做好重点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辊道窑焙烧系

统产生的除尘灰返回厂区原料系统配料，成品包装系统产生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炉体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外售至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站污泥送厂区内废水污泥综合利用工程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厂房隔声、基座减震、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书”预测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SO<sub>2</sub>184.27t/a、NO<sub>x</sub>378.43t/a、COD<sub>cr</sub> 1.716 t/a、NH<sub>3</sub>-N 0.1716

t/a, 你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调试排污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2年2月21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区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